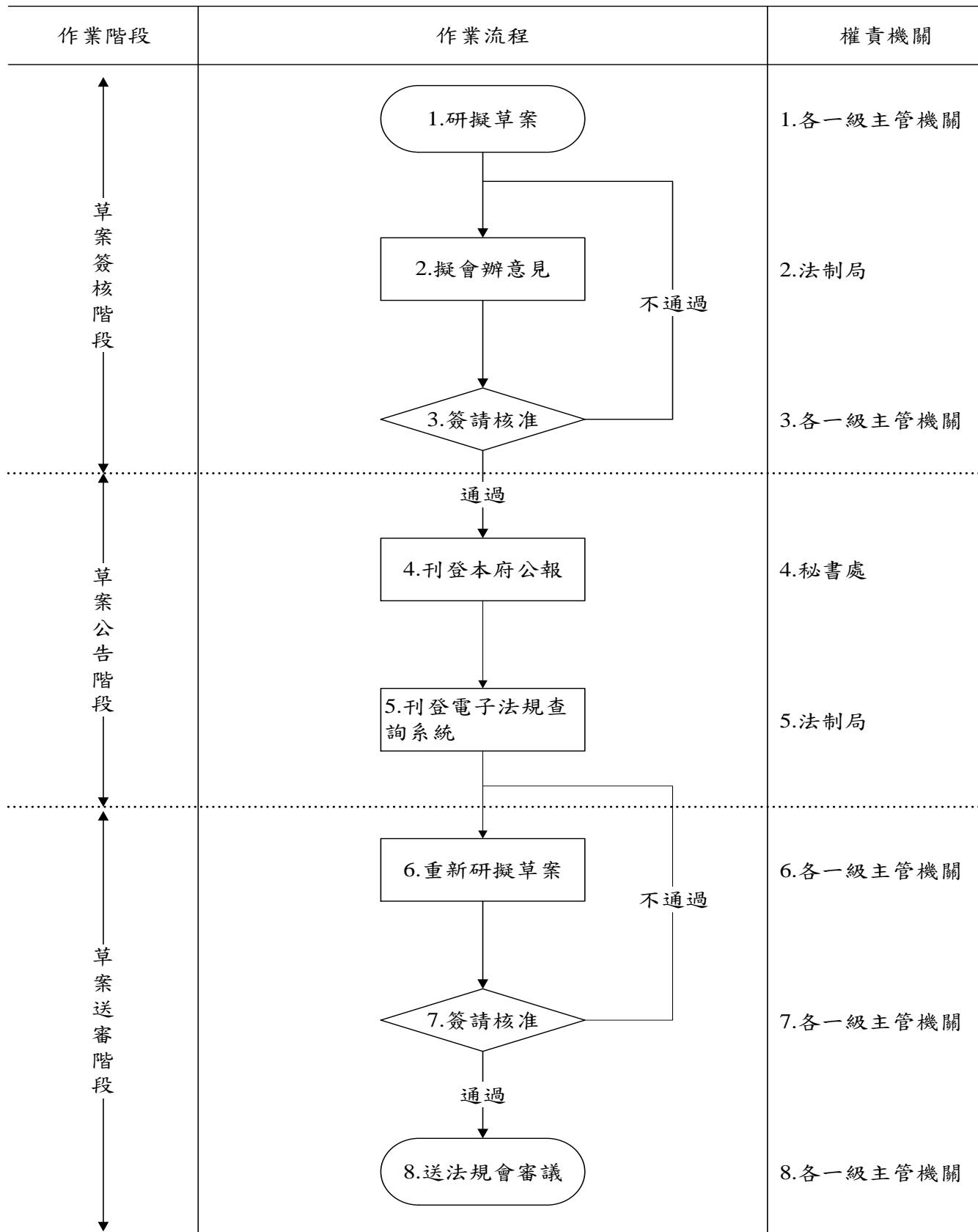


四、法律授權自治規則法制作業

(一) 法律授權自治規則草案公告

1. 草案公告流程



2. 草案公告流程說明及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草 案 簽 核 階 段	<p>1.研擬草案</p> <p>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依下列規定提出草案，並應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訂定案：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條文。</p>		各一級主管機關
	<p>2.擬會辦意見</p> <p>壹、會辦法制局者，由法制局業務承辦人員研提會辦意見。</p> <p>貳、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府簽稿會辦為3天，一般公文依速別定處理時限。</p>		法制局
	<p>3.簽請核准</p>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依法制局會辦意見研議或修正後，提出法規草案公告案簽請核准。</p> <p>貳、公告內容應載明：</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機關之名稱及聯絡方式（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訂定之依據。</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公告期間。</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p>五、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p> <p>參、不通過者，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草案公告階段	4.刊登本府公報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按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表，發文送請秘書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	依秘書處期程/秘書處
	5.刊登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核准之公告及相關文件，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移法制局辦理刊登電子法規查詢系統事宜。	法制局
草案送審階段	6.重新研擬草案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依民眾所提意見，重新研提草案（如認不宜採納，則應於草案之說明中記載其意見及不宜採納之理由）。	各一級主管機關
	7.簽請核准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提出修正後之草案（訂定案應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修正案應含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廢止案應含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條文）、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各一級機關之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貳、不通過者，依作業流程 6 之規定，重新研擬草案。</p>	各一級主管機關
	8.送法規會審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將市長核	各一級主管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議	<p>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各一級機關之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機關

法律授權自治規則訂定案預告程序公告（稿）格式

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號

主 旨：預告訂定「○○○（法規草案名稱）」。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第○條。

三、「○○○（法規草案名稱）」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局（處、會）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附件（※附件應依公文格式載明於附件欄內）

○○○（法規草案名稱）草案總說明

○○○（法規草案名稱）草案逐條說明

法律授權自治規則修正案預告程序公告（稿）格式

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號

主 旨：預告修正「○○○（原法規名稱）」（※註 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原法規名稱）」（※註 2）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局（處、會）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附件（*附件應依公文格式載明於附件欄內）

○○○（原法規名稱）（※註 3）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法規名稱）（※註 3）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註 1：修正條文未達全部條文 2 分之 1，且其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者，加列「部分條文」；如其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加列阿拉伯數字之條次；名稱如有修正者，書為：預告修正「○○○（原法規名稱）」為「○○○（新法規草案名稱）」及全文（或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

※註 2：修正條文未達全部條文 2 分之 1，且其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者，加列「部分條文」；如其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加列阿拉伯數字之條次。

※註 3：修正條文未達全部條文 2 分之 1，且其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者，加列「部分條文」；如其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加列中文數字之條次。

法律授權自治規則廢止案預告程序公告（稿）格式

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號

主　　旨：預告廢止「○○○（法規名稱）」。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廢止理由：○○○（法規名稱）係依「○○○」第○條規定訂定，
惟．．．．．，因此擬廢止○○○（法規名稱）（※本段依實際
載明廢止理由）。

三、「○○○」（法規名稱）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
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
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局（處、會）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附件（*附件應依公文格式載明於附件欄內）

○○○（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法規名稱）條文

法律授權公告（實質法規命令）訂定案預告程序公告（稿）格式

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第○條。

三、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局（處、會）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附件（※附件應依公文格式載明於附件欄內）

法律授權公告（實質法規命令）修正案預告程序公告（稿）格式

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局（處、會）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附件（*附件應依公文格式載明於附件欄內）

法律授權公告（實質法規命令）廢止案預告程序公告（稿）格式

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號

主 旨：預告廢止○○○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廢止理由：○○○公告（※註 1）係依「○○○」第○條規定訂定，
惟．．．，因此擬廢止旨揭公告（※本段依實際載明廢止理由）。

三、○○○公告（※註 1）及公告草案（※註 2）如附件。本案另載於
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
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局（處、會）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附件（*附件應依公文格式載明於附件欄內）

※註1：指現行原公告。

※註2：指主旨為「廢止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年○月○日○○○號公告，並自即
日（或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之公告。